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召开。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8.00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3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的公告。

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5-7、9-10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

1)2022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上午9:00 -11:00,下午 1:30 -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12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周英瑜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电子邮箱:zhouyingyu@hanwang.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8.00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08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两人,分别为董事蔡红军、独立董事蔡弘)。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永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建设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印联")拟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北京金印联于本《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注册一家独立法人的公司,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金印联(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新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新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含土地、建设等)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同意由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印联为出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金印联(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设立完成后新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由新公司负责实施"新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建设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09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建设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建设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印联"或"金印联")拟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北京金印联于本《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注册一家独立法人的公司,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金印联(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新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新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含土地、建设等)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同意由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印联为出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金印联(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设立完成后新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由新公司负责实施"新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号院20号楼11层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办公设备、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营业务:为印刷包装企业提供适合的绿色安全环保印刷原辅材料和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技术应用增值服务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70%股权,徐天平持有12%股权,邓志坚持有10.5%股权,曾庆赞持有7.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

1、性质:镇级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金印联(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徐天平

4、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工业区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纸制品分切加工;水性环保材料研发、测试、销售;供应链管理;销售办公设备、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6、股权结构:北京金印联100%持股

7、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投资建设金印联(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约定。

1.乙方于本《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注册一家独立法人的公司,该公司负责新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2.乙方参与竞拍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园地块,面积为19980平米(土地最终出让面积以规划部门测量数据为准),该地块东至现状地块,南至安泽道,西至桑辉电力,北至现状地块,用于建设金印联(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3.乙方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取得土地的竞拍并承诺摘牌成功后,新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公司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4.甲方协助乙方及新公司办理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并协调相关部门,支持新项目顺利竣工开业。乙方承诺新公司竞拍成功后保证在该地块的规划建设期间,满足国家、天津市以及西青区在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方面的要求。所建项目在建设及经营期间须遵守甲方和西青区在规划建设、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5.乙方承诺:

(1)新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含土地、建设等)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确保在西青区进行税务登记,全部税收在西青区缴纳,且在西青区实际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

(2)新公司对在西青区张家窝镇购买的土地及建设的物业全部自持5年及以上。

6.甲方承诺给予新公司下列支持:

(1)依据《西青区关于新动能引育招商引资支持政策》第一章第1条"对于符合国家、天津市重点支持产业目录及本区产业定位的实体项目落户西青,可以根据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情况,给予相应支持。"给予新公司专项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2)根据《西青区关于新动能引育招商引资支持政策》第30条:综合考虑新引进企业、新建项目对本区综合贡献等因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重点人员,参照其贡献给予相应支持。

(3)若新公司成功竞拍摘得项目地块后,甲方为新公司提供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基础设施支持。

7.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目的

目前金印联的企业技术中心和仓储配送中心均使用租赁场地,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且企业技术协同力量的发挥亦被限制。新材料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使金印联整体生产研发水平得到提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整合行业资源提供助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对外投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还需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核准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将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取得土地的竞拍,土地的取得与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新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新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4、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投入使用后受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投资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做好产业供应链服务布局,专业化规模化高质量成长,有利于公司未来向客户提供更高程度的一站式服务,提升企业经营价值链的完整性。本次投资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新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长远来看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助于公司做好产业供应链服务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向客户提供更高程度的一站式服务,提升企业经营价值链的完整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建设新材料项目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拟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胜鼎成")持有公司11,704,7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0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股东华胜鼎成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2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D18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9日-2023年4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华胜鼎成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9日-2023年4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95,300	1.29%
合计	-	-	-	-	2,495,300	1.2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胜鼎成	合计持有股份	14,200,000	7.33%	11,704,700	6.0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200,000	7.33%	11,704,700	6.05%
合计	-	14,200,000	7.33%	11,704,700	6.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华胜鼎成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拟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部分属于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7日、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1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至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HUI WANG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坚先生,独立董事ZHANBING REN先生,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至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acmrc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3/4/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6.43%股份的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2023年4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名称:

(1)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临2023-020);议案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68)

4.上述临时提案均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3-02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5日

至2023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2年度管理者年薪的议案	√
7	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胡海平	√
15.02	冯晋春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田明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11项、15、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上述第12、13、14项议案为公司大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

临时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3、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分别于2023年4月8日、2022年12月1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13、1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10、11、12、13、14、15、1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预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2年度管理者年薪的议案			
7	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1	胡海平	
15.02	冯晋春	
16.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田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3年1月12日使用募集资金在泉州银行荆桐支行购买了定期存款产品,2023年4月12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80,000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泉州银行荆桐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3%	2023-01-12	2023-04-12	2023-04-12	3,000.00	18.00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377.8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